

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金鹰重型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审阅公司董事会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对其专业能力、任职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后，我们认为肖绪明同志、李纪贞同志、陈斌同志、段勤涛同志、雷震同志、宋纪名同志、陈兴凤同志、彭少川同志、崔军同志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及履行其相应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该等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董事签名：汤湘希、赵章焰、骆纲